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水情感測網建設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033688轉3860

＊傳真：03-3033688

＊單位電子信箱：10049159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：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建置之水情感測器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位計：指雷達波、壓力式等觀測河川區排水位之感測儀器。

(二)雨量計：指為加強中央氣象局尚未涵蓋降雨範圍之雨量偵測站。

(三)流速計：指裝設於重要河段，用途為換算流量以達防災目的之流速儀器。

(四)攝影機：指裝設於河川、排水及易淹水路段，用途為即時掌握現場情況之攝影儀器。

(五)路面淹水感測器：指裝設於桃園市易淹水路段，用途為快速反應積淹水深度之感測儀器。

* 統計單位：處。
* 統計分類：

1. 縱行項目：按水位計、雨量計、流速計、攝影機及路面淹水感測器分類。
2. 橫項目：按桃園市行政區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項等於各行政區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